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 实践梗阻、理论逻辑与制度进路

孟庆涛,胡 旭

(西南政法大学 人权研究院,重庆 401120)

摘 要:数智时代,估值已成为数据交易的核心环节,但在实践中可能陷入规则疏漏、角色失位、判断失衡、规制失效、产能受限、约束乏力的困局。这诱发了对估值结果可信度的争议,更为数据交易的规范运行埋下了难以估量的隐患。新质生产力包含近年发展迅速且应用有效的新兴技术,能够实现数据交易估值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的兼顾、行政效率与经济效率的共生、个体正义与社会正义的交融。因而,我国应将新质生产力应用至数据交易估值的全流程,完善估值立法体系,明确估值主体与标准,优化估值管理秩序并提升估值效能与监督力度,从而发挥新质生产力的乘数效应,提升估值结果的公信力,优化数据交易秩序,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数据交易估值;利益分享;经济效率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25)03-0039-11

一、问题缘起:数据交易估值结果备受质疑

数智时代,估值已成为数据交易的核心环节,但在实践操作中困难重重。当前,数据已成为我国五大生产要素之一,数据交易规模也呈现迅速扩大的态势。《2023年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研究分析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数据交易行业市场规模为876.8亿元,占全球数据交易市场规模的13.4%,占亚洲数据交易市场规模的66.5%。2023年年底,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6年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1倍。遗憾的是,估值

作为数据交易的核心环节,却始终遭受着真实度、准确性、普适度的质疑。数据估值方法虽然多样,但由于缺少明确、统一、可操作性强的核算规范,目前市场上暂无第三方的评估结果能够被各方认可。数智时代,数据价值的实现需要进一步"插上估值的翅膀",减轻数据交易的阻力,为数据市场交易秩序的优化提供多重保障。

新质生产力有望成为破解数据交易估值难题的"钥匙"。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首次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

收稿日期:2025-01-08

基金项目:教育部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近代人权话语的形成与演变研究(1921—1949)" (22JJD820039);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英才计划项目"'量化人权':人权指数与人权指标体系研究"(2024YC037) 作者简介:孟庆涛,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主要从事人权公共政策研究;胡旭,男,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数字法学研究。

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是科技创新²¹,若能将科技创新的潜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则能带动产业链进行数智化转型升级³¹。新质生产力的数字化、智能化、持续化优势能够全面记录、清洗、分类、处理数据交易的关联信息,全流程再现数据交易图景,为数据交易估值实践难题的破解提供有效参考。因而,我国有必要将新质生产力应用至数据交易估值实践,推动数据交易规模的持续增长与秩序的有效维护。本文在展示数据交易估值实践难题的基础上,分析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的价值意蕴,并探索其制度进路,推动破解数据交易估值实践难题,从而促进数字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实践梗阻:数智时代数据交易估值制度的 困局展示

(一)规则疏漏:数据交易估值立法缺位

1.数据交易估值法律规则粗略

数智时代,数据交易估值被数字经济立法工作 所重视。以数据估值作为关键词进行精准搜索发 现早已存在相关规则,见表1。近年,央地围绕数据 交易评估进行立法的积极性更是逐渐提升^①。如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 知》中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 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然而,

表 1 数据估值规则汇总表

时间	名称	规则
2017年3月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大 数据发展"十三五"规 划的通知》	建立完善数据估值 体系和交易规则。
2019年7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我省数据标注产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在准人主体、数据归属、数据估值、数据 交易等方面建立行 业管理标准。
2020年1月	《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 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运用数据估值、高性 能计算等技术。
2020年11月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造宿迁市基础数据服务产业"中央厨房"政策意见的通知》	在准入主体、数据归属、数据估值、数据 交易等方面制(修) 订行业管理标准。
2021年5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 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专项规划》	探索构建包括数据 估值、数据清洗、法 律咨询、市场分析、 安全审计等在内的 第三方专业服务支 撑体系。

对于数据交易估值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均未直接提及。这导致数据交易估值实践难题的破解缺少必要的上位法指引,增加了估值不当引发交易矛盾的风险。同时,数据交易估值规则过于简单。虽然大量数据交易地方立法均提及估值问题,但并未明确提出具体、可信、可行的操作规则。如2022年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重庆市数据条例》就提出了"制定反映数据要素资产价值的评估指标体系",但在实践中尚未指出具体的指标及其分值。在数据交易实践中,因数据价格产生的争议时常发生^②。数据交易估值地方立法的简单化导致该难题的破解更为困难,甚至可能反向扰乱数据交易市场的秩序。

2.数据交易估值法律评估机制缺失

立法评估能够以数据形式客观展现法律规则的运行状态与效果。数据具有可再生性与无限性,且数据价值随时间递减,这些特性与传统资源存在抵牾之处中。易言之,数据要素所蕴含的信息和价值会随着数据不同周期阶段发生变化。价值的动态变化特性决定了其价格随之波动,数据交易估值规则评估活动需有序开展。同时,各领域数据交易估值规则评估活动需有序开展。同时,各领域数据交易估值的重点参考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就要求法律评估的侧重点不同。当前,我国尚未针对数据交易构建起高频、稳定、持续的规则评估机制。此时法律评估结果并不能客观反馈数据交易估值规则的实践契合度,甚至可能为数据交易活动的运行提供错误指引,降低数据市场的运行效率。

(二)角色失位:数据交易估值主体失准

1.政府部门数据交易估值准确度不足

政府部门依托强大的公权力,属于数据交易估值的可信主体。目前,我国设置了多层级的数据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开发利用。从理想状态看,数据交易估值应属其重要的工作组成部分。但是,市场上存在海量数据且分类方式繁杂,丰富的数据资源在不同主体间形成了"数据鸿沟"^[6],而数据部门尚未对数据进行有效的分级分类估值。同时,数据的交易价值具有不稳定性,甚至相同的数据在短期内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涨跌。我国数据管理部门任务种类繁杂且人员工作强度较大,很难对各类交易数据进行即时、动态、精准的估值。这导致政府

部门难以为数据市场的价格变动提供明确、有效、可信的指引,降低了数据交易估值管理行政效率。

2.数据交易平台估值权威度偏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数据交 易中介机构需对数据来源进行审查",赋予数据交 易平台一定的自律管理权力③。在数据要素市场培 育阶段,数据交易平台承担着审核交易主体并组织 数据定价的职能,但上述平台可能陷于混乱的"沼 泽"。权威的国家级平台是数据交易估值的理想主 体,但遗憾的是,目前我国尚未搭建。这导致数据 交易估值事项开展的地方实践差异度过大,难以有 效规制数据交易中的"乱估值"行为,为数字经济的 运行埋下难以估量的隐患。与此同时,数据交易定 价平台自律管理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在数据资质 审查方面,数据交易平台主要通过加工数据与促成 交易获益,其对海量数据逐条精细检查的成本偏 高。更重要的是,数据交易平台兼具管理者与交易 人的双重身份,实践中受制于自身利益的诱导往往 摒弃管理人诚信义务而作出虚假估值的选择。数 据交易估值平台的低自律问题增加了估值结果遭 受质疑的风险,间接放大了数据交易双方的利益矛 盾,扰乱了数据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秩序。

(三)判断失衡:数据交易估值标准模糊

1.数据交易估值方式应用杂乱

数据是当今世界最具价值的资产之一,其价值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法、选择协方差、收益法、价值函数法、无形资产法。基于数据要素的独特属性,又衍生出重点考量数据质量、数据量、数据集、用户感知价值等方面的估值定价方法。简言之,在实践中数据交易估值存在诸多差异化的方法。受制于市场主体的天然逐利性,数据交易估值主体更倾向于选择能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数据交易估值方式的选择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与随意性,其结果难以反映数据真实、准确、可信的市场价格,降低了数据交易结果的公平度,在数据市场的运行中释放了更多的"烟雾弹"。

2.数据交易估值具体指标缺失

公允的估值指标能够为数据交易的公正运行 提供必要保障。当前,我国诸多立法中均表明需构 建数据交易估值指标体系^⑤。如《重庆市数据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苏州市数据条例》等均 明确提出上述要求。然而,数据估值指标涉及成本、质量、扩散、结构等因素,需要数据采集成本、市场容量、经济价值、综合绩效等多个子模型的支撑,且具体指标设立后不宜进行大范围、高频率的调适。地方政府虽已进行了多领域的实验测评,但尚未公布详细、具体、有效的指标体系。数据交易指标体系的缺失导致估值行为与结果的公信力偏低,甚至反向增加了数据交易主体产生争议的风险,降低了数据交易市场运行的效率。

(四)规制失效:数据交易估值管理混乱

1.数据交易估值风险监测滞后

我国正处于数据交易市场发展的初级阶段,估值风险监测是当前数据交易管理工作需重点关注的领域。目前,数据交易风险监测主要由价格主管部门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其本质上仍是事后监测,对数据估值风险的识别稍显滞后。这导致政府部门难以及时、准确、高效地发现数据交易估值风险,为数据定价、交易、流通行为的开展带来难以预测的威胁[®]。与此同时,在数据交易估值实践中,囿于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与数智工具应用的限制,价格主管部门难以进行全流程、多维度、跨时空的穿透式监管。这导致其难以及时识别数据交易估值风险并进行预先防控,降低了数智时代数据交易管理的行政效率。

2.数据交易估值动态管理机制缺失

数据交易估值动态管理机制是打破数据交易全闭或全开的二元对立局面的"加速器"。在大力提倡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时期,数据流通是"常态",数据静止存储是"非常态"^[8]。当前对不同类级的数据仍然实施静态化的管理策略难以实现数据利用与安全之间的平衡。目前数据交易定价有固定定价、按次计价、协议定价与博弈模型、隐私定价、基于查询服务的定价等模型^[9],估值亦是以上述模型为参照。无论何种模型,依据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对数据交易估值行为进行动态化管理才有可能得出更准确的结果。动态管理机制的缺失忽视了数据价格高度的变化性,增大了数据估值失准的可能性,易引发数据交易有失公正的危机。

(五)产能受限:数据交易估值应用低效

1.数据交易估值定价约束力偏低

数据定价是根据数据类型与市场需求等因素来确定其价值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货币金额的过

程¹⁰¹,数据在不同主体间以差异化组合进行流通可实现数据市场利益的增长。换言之,数据定价是数据交易估值应用的重要场所。从理想状态看,数据估值通过客观展现市场价格为数据定价活动提供"指路灯"。然而,在实践中,估值虽然是数据资产定价的前置环节,但无法控制数据后续流通对数据交易价值的贬损¹¹¹,定价主体依然可依据其利益诉求设置偏离化的价格。估值结果流于形式难以保障数据定价的公正度,不仅未能提升数据交易活动的经济效率,甚至造成数据市场资源的浪费。

2.数据交易估值利益分享方式失当

数据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参与者因将数据投 人到生产环节实现了要素价值而享有按照相应的 贡献参与价值分配的权利[12],即数据交易估值利益 分享比例要与参与主体的贡献成正比。现阶段,参 与主体贡献在数据价值生成周期中难以分割,加之 数据资方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挤压数据来源者和持 有者的利益获取空间,此时数据利益主体贡献量很 难被清楚界定,易出现"搭便车"现象♡。这就导致 源头数据的提供者利益保障困难的被动局面,增加 了数据交易估值利益分配比例失衡的风险四。与此 同时,数据交易估值利益分享主要有权益配置与一 次性支付两种方式,但实践中均存在弊端。对于权 益配置方式,现阶段我国赋予了个人数据来源者信 息知情同意权、访问权与携带权,但对于非个人的 数据来源者尚未赋予类似的权益。并且,即便是已 经排除隐私信息的个人数据,在与其他数据相结合 时,仍然能够进行"数据集重新填补成像",对个人 隐私进行反向识别四。这增大了数据来源者利益保 障的难度与隐私泄露的风险,降低了其参与数据交 易估值活动的积极性。而在一次性支付方式上,由 于难以预测数据加工程度、估算价格与交易次数,数 据买受人不能测算出分享给提供者的准确数额。这 增大了数据交易估值的阻力,降低了数据交易双方 的互信度与合作意愿。

(六)约束乏力:数据交易估值监督力度不足

1.数据交易估值监督主体力量薄弱

在数据交易估值活动的监督主体"拼图"中,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均属于不可或缺的"板块"。然而,上述主体在监督活动中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阻碍。政府部门作为数据交易估值监督的"主力军",协同度偏低的痼疾尚未得到解决。当前我

国数据交易监督部门已构建"地毯式"的监督构架,但"条块分割"的监督责任分配方式可能影响监督效率[®]。数据交易估值监督部门作为理性主体,有一定趋利避害的特性,对于多个监督主体职责交叉的事项,其往往会先进行利益衡量,再决定是争相监督还是相互推诿,导致实践中数据交易估值行政监督部门配合度偏低。同时,社会公众虽属监督的重要角色,但当前估值行为的透明度偏低,数据交易主要信息受众限于供需双方,新闻媒体与自然人难以获得数据交易估值结果的"第一手资料"。这直接降低了社会公众监督数据交易估值行为的积极性,增加了数据交易违法行为治理的障碍与数字市场重蹈"公地悲剧"覆辙的风险。

2.数据交易估值监督方式低效

数据交易估值作为数智时代新兴的市场交易模式与利益获取渠道,其运行方式与传统的实体经济存在与生俱来的差别。实践中,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社会公众,仍然主要采取传统的方式监督其行为。比如,社会公众面对数据交易中的隐私侵权行为仍主要采用平台投诉的应对方式,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专门设立的投诉制度即是例证。然而,数据交易估值市场瞬息万变,投诉制度的运行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及人力成本,采用传统的监督方式难免陷入处理迟滞的"泥潭"。这降低了数据交易估值监督的整体效率,打击了监督主体的积极性,难以有效医治数智时代数据市场的监督"顽疾"。

三、理论逻辑: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 交易估值制度的价值意蕴

(一)制度保障与利益共享:形式平等与实质平 等的兼顾

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恰如一枚硬币的两面,数 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制度助推形 式平等的实现和实质平等的提升。

一方面,形式平等是一种可预期的平等规定, 所起到的作用类似于搭建统一的平台,然后使得共 同体内部的所有成员在同等的规则下追求自身利 益^[15]。因此,制度体系的完善是数据交易估值活动 有序开展的必要前提,通过技术规则的及时更新带 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在数据交易估值领域,立 法的粗略化与规则的迟滞化已成为阻碍数据流通 的"绊脚石"。此时,新质生产力通过催生新质生产 关系给社会经济带来巨大变革而实现社会治理能 力的跃升,即新质生产力具有制度改革的推动力及指导实践的引导力^[16]。具体而言,新质生产力通过对数据交易估值法律规则适用的全流程跟踪,以数据为牵引展示数据交易估值的规则"图谱",并运用区块链、元宇宙等新兴技术,以"数据+算法+算力"为技术支持,加快推动融合算力设施建设^[17],准确评估出数据交易估值规则实践运行效能指数,及时发现数据交易估值的立法漏洞并进行精准填补,推动规则体系的完善。数智时代,数据交易估值规则的增补与纠偏能够为数据市场行为人提供明确的指引,提升数据流通中多主体的形式平等度,进而减少数据交易的质疑与争议,优化数据交易市场秩序。

另一方面,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 易估值制度体现对实质平等的追求。在平等的价 值"天平"中,实质平等体现为财富和收入的平等分 配,它以经济平等为表征[18]。进言之,实质平等更加 关注群体中每个主体的利益都能得到真实的保 障。因此,利益的均衡、及时、公正分配是数据交易 估值活动可持续进行的重要保障,通过多样化、开 放性、共享性的利益分配格局可保障数据链条上每 个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实现数据生产要素利益的生 成、叠加、延伸、放大。而在数据交易估值实践中, 结果的弱约束与利益的集群化削弱了数据提供者 的参与热情,增大了市场中数据源枯竭的风险。此 时,新质生产力通过提升数据生产要素的整体质量 并扩展其适用场域,助推数据市场劳动报酬的突破 性增长与均衡化发展,即新质生产力促进数据劳动 资料的推广应用与利益共享。具体而言,新质生产 力运用大模型工具进行数据价值的即时测算、记 录、对比,要求数据交易价格与其估值的差额处于 合理空间,促进数据交易价值的理性回归,并通过 智能化、远程式、多样化的平台测算数据估值带来 的利益总额及各主体的实际贡献比例,实现数据市 场利益的精准、及时、长期分配。数智时代,数据交 易估值的结果应用与利益共享能够促进数据市场 上收入的实质平等分配,提升对数据交易市场中相 对弱者的保护力度与财富流转的合理度。

(二)组织优化与场域扩展:行政效率与经济效率的共生

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制度促进政府行政效率的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体现为

政府处理行政事项所需的时间、人力、经济成本,是 检验政府智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成效的重要依 据[19]。在实践中,政府行政效率与市场主体的交易 便捷度呈正相关关系。因此,政府行政效率的提升 不仅能及时、精确、有效地回应市场主体的诉求,更 能通过指引规则的优化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明确的 "指示灯"。数据交易估值市场乱象的成因之一在 于行政管理平台低效,大幅降低了估值结果的及时 性与公信力。数智时代,数字技术等新质生产力工 具的运用助推政府部门智慧行政管理平台的搭建, 将传统的机械化、人为化和点对点式的行政管理模 式转化为基于数智技术的绿色化、自动化、高效化、 共享化的服务模式。进言之,在数据交易估值领 域,新质生产力催生了海量数字化平台,政府部门 与软件提供商共同开发新技术、新平台、新系统,实 现对不同批量数据市场价格的即时呈现与调整。 同时,政府在系统研发、应用、调适、管理过程中可 通过元宇宙和大模型等工具测算数据价格多重影 响因素的比重及其变化,并通过指数表等形式加以 动态记录,形成数据交易价格的评价指标。数智时 代,数据交易估值的精准进行与指标设计能够为市 场主体提供明确的参考系,降低数字部门管理的综 合成本,提升政府管理效率与结果公信力。

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制度 推动市场经济效率的提高。市场的基本指向是经 济效率[20],市场经济效率要求产能的提高、成本的降 低、交易的活跃以及利润的更大化。市场经济效率 的提升提出了结构优化与产业升级的双重诉求,需 进一步释放要素流动的活力。在数据交易实践中, 估值模糊化、定价随意性与分享失衡化成为数据交 易市场的阻力,尤其是场域受限与方式单一,进一 步降低了数据估值结果的公信力。数智时代,新质 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21],应 用至数据交易系统平台可引发劳动方式、生产模式 与商业形式的全方位变革。进言之,数据估值方式 将从原来的集中式评估转为数据交易系统平台上 分散式、个性化、交互化、多点化的评价,通过数据 价值的全流程记载与分节点对比评选出平台估值 的更优方式,提升估值结果的认可度与权威度。并 且,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系统平台能够实现多 主体脱敏数据的共享,促进平台间的数据高效流 动,更大限度减少数据在配置流动中的损耗。此 时,数据交易平台亦可借助新质生产力工具及时把握市场的动向,完成差别领域、范围、体量数据的精准估值,提升市场需求与平台行为的匹配度,促进数据交易估值供需的高效对接。数智时代,估值方式的优化与平台认可度的提升能够有效解除数据交易主体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激发数据要素流通的活跃度,将线性增长旧动能转化为指数增长新动能,实现数据市场利益从量变到质变。

(三)个体活力与整体公正:个体正义与社会正 义的交融

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制度 进一步保障个体正义。正义是法治运行的理想底 色与永恒追求。个体是社会运行的基本元素,个体 正义强调个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的不可侵犯性以及 不同个人利益之间的不可替代性[22]。事实上,唯有 组织结构中更加重视个体正义的正当性才能推动 其具体形态从抽象的"群体正义"走向具体的"个体 正义"[23]。因此,在科技创新道路上需以个人的诉求 与利益保障为追求。人作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 展的主体,是衡量社会进步的真正尺度[24]。在数据 估值过程中,个体既是要素来源提供者,又是程序 运行监督者。然而,社会上个体普遍受制于信息获 取的限制与工具选择的模糊,其对数据的占有、使 用、收益、处分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且远远不能 有效实现自己的监督权利。新质生产力以新要素 的投入为基本属性,以数据、人才、知识等要素促进 技术流、物质流、人才流的有效整合,提升制度运行 规范性并激发创新效率。在数据交易估值过程中, 社会公众虽未直接参与市场行为,但可通过新质生 产力赋能高新技术推广应用,凭借数字资产交易流 程、相似数据价格对比、数据价值时空变化等信息 感知估值行为的客观度,指出数据估值中的存疑行 为,从而对个人数字权益加强保护,实现个体正 义。故新质生产力能够借助工具的进化与推广实 现数据估值行为个体监督能力的增强,进一步释放 社会公众自由监督、平等参与、利益维护的活力,提 升数字市场运行的合法性、规范度、持续性,实现个 体正义的持续发展。

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制度 助推社会正义的实现。社会正义的实现不仅需要 充分、稳定、持续的物质利益增量为保障^[25],也需要 安全的运行环境为依托。数据是近年新兴的交易 产品,其清洗、整合、流通、增值均具有一定的虚拟 性。数据估值的作用之一是防控交易风险,但受制 于监测工具的低效往往难以及时发现可能的风 险。新质生产力要求实现要素、技术、业态的新兴 技术创新四,实现产业链的顺畅运行与技术升级。 数据交易估值过程中,新质生产力的适用能够提升 供给侧数据生产要素的质量,以市场为导向研发更 加细化、动态、规范的评估方式,促进数据价值的客 观展现,并在第一时间发现失常的估值方法、行为 及其结果,实现对数据估值行为的精细化监测。同 时,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如 Azure、tiktok、Amazon Neptune等价格测算工具的更 新,实现数据价值的全流程记录、分阶段评估与即 时性分享。总之,新质生产力运用数据手段防控数 据交易估值的系统性风险,提升数据交易的整体安 全度,促进数据市场利益的持续增长与社会正义的 逐步实现。

四、未来探索:数智时代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 交易估值的制度进路

(一)规则补齐:完善数据交易估值立法体系 1.提升数据交易估值法律规则的精细度

法律规则是数智时代数据交易估值活动的"指 南针"。规则的精细化构建能够在法律条款中增强 新质生产力应用的技术色彩并为数据交易估值实 践活动的开展提供权威依据。其一,在数据交易上 位法中强调新质生产力的应用。制度变革是新质 生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26]。科学立 法是一个面向社会的开放性过程[27],立法位阶与其 社会影响力往往呈正相关关系。在数据交易估值 方面,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高位阶立法中强调积极使 用区块链、脑机融合等工具,通过生产力的革新促 进数据潜能的释放,为数据交易估值低位阶立法的 设计与实践应用的推广提供明确指引,进一步释放 商业数据价值潜能[28]。其二,细化数据交易估值的 地方立法。在数据交易法律体系中,地方立法属于 新质生产力应用的主要依据。我国应鼓励地方政 府细化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的规则,如提 出使用大模型技术设计估值指标体系并运用元字 宙技术评估其科学度,从而有效充实数据交易估值 的规则体系,扩展新质生产力适用的实践场域,优 化数据交易市场的整体秩序。

2.构建数据交易估值法律评估机制

法律评估是数据交易估值行为的"透视镜"。 补齐制度评估的"短板"能够以数据形式展现数据 交易估值规则的运行态势,提升具体规则与实践要 求的契合度。其一,构建稳定、持续、有效的数据交 易估值法律评估机制。具体而言,地方政府部门应 在数据交易文件中提出构建估值规则评估制度,定 期运用区块链等新质生产力工具重现数据交易估 值的行为状态,并运用大模型、AR/DR等测算规则 适用的实践契合度,从而为数据交易估值制度体系 的优化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其二,促进数据交易 估值法律评估结果的运用。只有将评估结果应用 到后续实践中才能实现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 的法治保障目的[29]。数据交易估值规则评估部门应 及时、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评估结果,运用 应用型人工智能等工具采集、汇总、分析评估结果 的准确度,并引入矫正惩戒机制,运用大模型等高 新技术手段测算行为矫正与规则调适的社会公众 认可度,为数据交易估值规则的优化指明方向。

(二)角色归位:提升数据交易估值主体精准度 1.提升政府部门数据交易估值准确度

政府部门是数据交易估值活动的"领头羊"。 唯有政府提供全面、权威、可靠的结果才能稳定数 据交易估值市场秩序。其一,构建有效的数据交易 分级分类估值方式。数据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关 联广泛等特性决定了需对其进行差异化管理。我国 应运用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工具围绕投资负 债等金融数据,衣食文旅等消费数据,人口社保等政 务数据,动产与不动产的资产数据,人员流动移徙等 交通数据,药品诊疗等医疗数据构建多类别数据库, 并对各类数据进行动态估值,实现数据的链条融合 与集群发展,从而减少政府部门数据估值的工作量 并提升其结果的准确度。其二,开展持续、稳定、精 准的政府部门数据交易估值活动。AI机器人等新 技术工具能够突破人体生物机能的极限,对不断变 化的数据进行即时评估。政府部门应在数据估值 活动中推广智能机器人等科技工具的适用,进行 "7*24小时"的估值活动,提升政府部门数据交易保 障工作的行政效率。

2.提高数据交易平台估值权威度

数据交易平台是维护市场安全的"守门人"。 规范数据交易平台的自律管理可有效破除审查形

式化的"顽疾",为数据交易定价活动的有序开展提 供助力。其一,构建全国性的数据资产交易图谱平 台。创新是科学、技术和市场之间的耦合[30],广阔的 平台则是市场创新的必要场域。我国应在央地及 地方政府间畅通大数据"管运"渠道并运用区块链 等技术及时筛查并清除存疑数据,逐渐搭建全国性 的数据资产交易图谱平台,通过全国范围内数据价 格比较等方式提升数据交易估值的权威度,从而减 少甚至杜绝"乱估值"行为,优化数据交易管理秩 序。其二,加强数据交易定价平台的自律管理。数 据平台作为利益导向的市场主体,利用技术工具进 行全流程监管才能督促其合法交易,落实大型平台 因拒绝开放数据而承担的责任[31]。我国应利用区块 链等技术进行数据溯源和防篡改优势重现数据生 成、收集、处理等一系列活动,防止数据交易平台因 过度追求自身利益而对数据来源审核"走过场",运 用数据技术自治化特性为数据交易估值搭建自动 审核系统,并将数据互联嵌入估值平台,实现数据 交易估值行为活动的全程记录,从而提升估值结果 的客观度、权威性及公信力。

(三)判断纠偏:明确数据交易估值标准

1.规范数据交易估值应用方式

应用方式是数据交易估值行为的"检测仪"。 规范应用方式能够为数据交易估值提供正确的行 为指引,并及时矫正数据交易评估主体的失当行 为。其一,对比选出数据交易估值的一般适用标 准。作为新质生产力工具的代表,大模型可通过参 数设计与结果预估客观测算数据交易估值一般标 准。我国可运用大模型等技术归纳、预测各类型数 据的市场价格,设置适当偏差率后推广至数据交易 估值的整体市场,从而降低数据交易估值方式选择 的恣意度,提升数据市场结果的一致性。其二,保 障数据交易估值领域的特殊合理差异。各领域数 据特点差异明显,如金融数据侧重经济效益,而政 务数据注重公共利益。当数据的主导特性发生转 移时,我国可通过数字化模型测算选择出更加科学 的估值方式,如设置市场法、收益法等不同标准模 型,提升数据交易估值结果的匹配度,推动数据市 场的合理、公平、有序运行。

2.补充数据交易评估具体指标

评价指标是数据交易估值行为的"指示灯"。 规范、准确、具体的指标体系是客观锚定数据真实

价值的必要抓手。其一,明确数据交易估值指标范 畴。我国应运用数据统计工具,采用层次分析法、 实证研究法、李克特五级量表等方式进行调研,并 对结果数据进行因子分析,确定各评价指标对数据 交易价格的贡献度,从而促进数据交易估值指标的 确定。其二,确立数据交易估值指标的赋值标准。 各指标与数据交易价格的联系紧密度存在差异。 我国应运用模型设计与影响测算等大模型工具通 过鉴别力分析的方式呈现指标的变异系数,并以此 为标准对指标影响力进行横向对比与描述性统计, 确定评价指标在数据交易估值上的权重大小,从而 实现数据交易价值的精准测算与呈现。其三,构建 数据交易估值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我国应运用 数字孪生技术全程记录行为数据,并通过大模型工 具测算数据交易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的差异度,以 实践为导向定期调整数据交易估值的具体指标及 其分值,从而构建不同时期与领域的数据定价灵活 化处置模式,提升估值结果的准确度。

(四)规制增效:优化数据交易估值管理秩序 1.加强数据交易估值风险监测

数智时代,数据交易估值风险"穿透式"监测是 维持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秩序的"稳定器"。加强估 值风险识别与反馈机制能够及时发现数据交易中 的失稳因素,进而提升数据市场安全度。其一,联 合数据交易关联主体实现估值风险的及时防控。 数据交易估值风险监测部门通过全流程数据处理 系统与交易平台、数据估值第三方机构等主体顺利 接轨,在第一时间获取数据交易估值活动信息,增 大数据交易估值风险被发现的可能性,从而及时矫 正数据交易估值主体的违法行为,优化数据市场交 易秩序。其二,构建数据交易估值风险预警机制。 数据交易估值风险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 前期诸多存疑甚至错误数据的积累。我国数据主 管部门可凭借区块链共识机制等技术优势将预测 到的数据交易估值异常信息反馈至链上的节点主 体,通过模型测算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并进行有针 对性的预先防控,从而提升政府部门数据交易管理

2.构建数据交易估值动态管理机制

的行政效率,促进数据价值的安全释放。

动态管理机制是数据交易估值结果客观呈现的"助推器"。瞬息万变的数据交易价格决定了估值管理的动态调整。其一,促进数据交易估值主体

主动管理。数据交易估值管理部门可运用数据互 联共识机制达成数据管理标准的多方共识,由智能 合约写入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并由 AI 自动执行, 严格按照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实施差异化的数据交 易估值管理,从而实现数据价值的及时呈现,为数 据交易价格的确定提供必要参考。其二,积极尝试 构建数据交易自动估值模型。当前,新质生产力的 发展已经逐渐突破了自然人生理与数据量统计的局 限。数据库主链与侧链相辅相成可以保障各节点数 据价值变化的及时反馈并促进市场供求变化信息的 交互呈现,自动识别影响数据交易估值结果的因素 并执行差异化的定价策略,从而实现数据交易估值 的动态管理,提高数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准确度。

(五)产能释放:提高数据交易估值应用效能

1.增强数据交易估值定价约束力

数据定价属于估值结果应用的主要场所。对 于数据定价乱象,准确、权威、公信力高的估值结果 能够为定价行为戴上"紧箍"。其一,设置合理的数 据估值与定价的差别比例空间。对于数据估值结 果,我国可通过智能合约技术自动对比估值和定价 结果,并设置差别指数的计算公式,一旦差别指数 超过合理比例则自动启动核查程序,运用类脑智能 对估值结果进行核查测算。数据交易估值"追踪一 预警一核查"流程的严密开展能够倒逼数据交易估 值行为提升其精准度,从而规范数据交易行为,进 一步加速数据与新质生产力的深度融合[32]。其二, 开展数据交易估值价格的后续追踪与合理度评估 工作。数据估值结果并不代表其真实的交易价格, 数据交易价格的追踪才能提升估值结果的准确 度。我国应运用区块链、大模型等数据工具构建数 据交易追踪机制并同步自动预警机制,即若数据最 终交易价格与前期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偏差则加强 对估值价格的审查,从而做好数字真实价格锚定工 作,优化数据交易市场交易秩序。

2.优化数据交易估值利益分享方式

利益分享是数据交易运行的"强心剂"。数据交易估值利益分享可提升数据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参与者的积极度,扩展数据估值可持续发展空间。其一,精准测算数据估值利益提供者的贡献值。在实践中,源头数据提供者受制于数据采集、使用、估值、定价、交易的技术垄断而难以获得数据真实估值利益。此时,我国可运用大模型测算数据

· 46 ·

交易估值的利益总量,并通过类脑智能算力的提升精准测算各节点主体的贡献比例,以数字化形态展现各主体的价值指数,从而有效减少数据估值利益分享的争议,实现各主体资源共享、收益显著增加之效果^[33]。其二,推动数据交易估值利益的均衡分享。利益的公正分享才能提升数据提供者的积极性。我国应运用区块链技术对个人数据进行授权性排查,标注出主动授权的关联数据,并根据大模型测算出的数据主体贡献值后,通过折扣、返券、会员权益赠送等方式反馈数据利益,从而推动数据利益分享的平等度与均衡性,提升数据交易市场运行的经济效率。

(六)约束加强:加大数据交易估值监督力度 1.增强数据交易估值监督主体力量

监督主体是数据交易的"检测仪"。数据估值 监督主体积极行使监督权才能让违法的行为无处 藏身,优化数据市场运行秩序。其一,促进政府部 门数据交易估值监督工作的合理分配与有效开 展。面对数据交易估值监督权能错位的痛点,我国 可运用数字技术构建数据交易监督的政府部门信 息共享平台,形成多中心网状的监督数据共享"中 枢",并利用智能合约将多个监督部门的职责范围 等规则转变为计算机交易协议代码并嵌入系统,从 而提升数据交易估值政府监督部门分工的明确性 并实现监督信息的及时交互,提高数据交易监督的 行政效率。其二,搭建社会主体的数据交易估值监 督平台。我国应积极搭建数据交易的开源共享平 台,及时公示数据估值关联信息,将社会主体的监 督渠道由"窗口服务"转变为"指尖搜索",并允许社 会主体在验证身份的前提下获取数据估值脱敏信 息,减少社会公众搜索、复制、验证、跟踪数据估值 信息的成本,从而减少社会主体监督数据交易估值 的阻力,提升其平等行使监督权的积极性,推动数 字正义的实现。

2.优化数据交易估值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是数据交易估值提质增效的"辅助者"。增加监督方式才能让数据交易估值行为时刻 "暴露在法治的阳光下"。其一,提升数据交易估值 监督方式的便利度。监督方式滞后必然打击监督 者的积极性。我国应运用大数据技术链接数据交 易平台、中介机构、买卖双方等主体的关联信息并 构筑大数据模型,按照参数区分异常数据类型并向 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监督主体公示失常数据,从而有效降低社会公众监督的成本,提升政府部门监督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其二,转换数据交易估值的监督模式。监督数据交易通常采用以人力为主、系统为辅的模式,往往伴生效能低下的局限。对此,我国可将人机共生等新兴技术运用至数据估值领域,正常数据由机器人监督,而异常数据由政府工作人员或社会公众进行核实,即转型至人机协同的数据估值交易监督方式,从而保障数据估值监督主体行为的联动开展,降低数据搜寻时间^[34],提升数据交易估值管理效率,优化数据市场运行秩序。

五、结语

在数据交易估值进程中,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 推动数智时代发展的核心动能,其推广应用标志着 对数字行业交易模式和生产关系的深度赋能。数 智时代,数据交易估值在运行过程中仍面临着诸多 挑战,包括但不限于立法缺位、主体失准、标准缺 失、管理混乱、应用低效、监督不足。运用新质生产 力赋能数据交易估值,需兼顾形式平等与实质平 等、共生行政效率与经济效率、交融个体正义与社 会正义。在制度层面,我国应运用新质生产力完善 数据交易估值立法体系,提升数据交易估值精准 度,明确数据交易估值标准,优化数据交易估值管 理秩序,提高数据交易估值应用效能并加大数据交 易估值监督力度。新质生产力的普及应用,预示着 未来在数据交易估值领域将迎来数字资源的智能 化、交易模式的规范化与技术发展的持续化。唯有 如此,方能进一步释放数智时代数据交易行为的活 力,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注释:

- ①以数据估值作为关键词统计可知,2017年至2023 年每年度颁行的立法数量分别为3、2、3、8、28、 40、20件。
- ②参见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15)昆知民初字第0150号民事判决书。
- ③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④参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5民初30605号民事裁定书。
- ⑤参见《上海市数据条例》第五十条、《重庆市数据条例》第三十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

- 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四条、《苏州市数据条例》第三十七条。
- ⑥参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3刑初125-1号刑事判决书。
- ⑦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刑初 27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⑧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0192民初10605 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 会强调 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 奋力谱写 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3-09-10 (01).
- [2]史守林,刘鑫.深刻把握精髓要义 推动高质量发展实践[N].光明日报,2025-02-11(05).
- [3]湛泳,李胜楠.新质生产力推进产业链现代化:逻辑、机制与路径[J].改革,2024(5):54-63.
- [4]张莉.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9:8.
- [5]陈兵.因应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周期治理的挑战[J].法学,2023(10):156-171.
- [6]CONRAD V. Digital Gold: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ing the Free Tread of Big Data[J].William and Mary Business Law Review, 2018(1):295–336.
- [7]VELDKAMP L. Valuing Data as an Asset[J]. Review of Finance, 2023(5):1545-1562.
- [8]袁康,鄢浩宇.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逻辑厘定与制度构建:以重要数据识别和管控为中心[J].中国科技论坛,2022(7):167-177.
- [9]欧阳日辉,杜青青.数据要素定价机制研究进展 [J].经济学动态,2022(2):124-141.
- [10]张明,路先锋,吴雨桐.数据要素经济学:特征、确权、定价与交易[J].经济学家,2024(4):35-44.
- [11]申晨.论数据产权的构成要件:基于交易成本理论[J].中外法学,2024(2):346-365.
- [12]蔡继明,曹越洋,刘乐易.论数据要素按贡献参与 分配的价值基础:基于广义价值论的视角[J].数 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8):5-24.
- [13]冉高苒.数据分享理论:数据法律基础概念的厘清与再造[J].东方法学,2023(6):53-63.

- [14]任颖.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的法理构造与规则重塑[J].东方法学,2022(2):188-200.
- [15]林剑,张旭.唯物史观视域下的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J].江汉论坛,2019(11):5-9.
- [16] 莫纪宏.论新质生产力基础上的"新质民主"与 "新质法治"的辩证统一[J].政治与法律,2024 (6):2-14.
- [17]戚聿东,沈天洋.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逻辑、模式及路径[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7):3-17.
- [18]王立.平等的双重维度: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J]. 理论探讨,2011(2):58-61.
- [19]于洋航,缪小林.政府行政效率如何影响居民幸福感:基于中国制度环境的实证分析[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2(6):14-30.
- [20]郭德怀.论市场经济中效率与公平的关系[J].东 岳论丛,2014(12):153-156.
- [21]祝红梅,王勇.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三个着力点和四个协同路径[J].河北学刊,2024(4):23-29.
- [22]周尚君,罗有成.数字正义论:理论内涵与实践机制[J].社会科学,2022(6):166-177.
- [23]孙东山.从"群体正义"到"个体正义":组织公平转向的实践逻辑[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182-190,212.
- [24]任平.新时代人文经济学: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人文逻辑[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5-13.
- [25]肖祥.共同富裕:社会正义的中国实践及其发展 启示[J].理论月刊,2023(1):15-25.
- [26]许嘉扬,郭福春.新质生产力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动力机制与政策路径[J].浙江学刊,2024(4): 43-50.
- [27] 李龙, 孙来清. 论法律权威的生成机制及其维护 [J]. 湖北社会科学, 2015(7): 133-139.
- [28]孙清白.论大型平台企业数据交易强制缔约义务 [J].中外法学,2024(1):241-260.
- [29]张德森,铁德铭.中国式国家治理法治评估标准 及其实施机制[J].法学评论,2024(2):33-43.
- [30]KLINE S, ROSENBERG N. An Overview of Innovation[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6:275.
- [31]ROGERSON W P, SHELANSKI H. Antitrust

· 48 ·

Enforcement, Regulation, and Digital Platforms [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2020 (7):1911–1934.

[32]许中缘,郑煌杰.赋能新质生产力:数据要素市场 化的法律配置[J].理论与改革,2024(6):63-80.

[33]蒋悟真,王浩楠.经济法回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 法理逻辑与制度优化[J].法学杂志,2024(6): 1-18.

[34]杜宝贵,丰佰恒.科学数据要素交易助力新质生产力实现:机理、困境与破局[J].现代情报,2024 (12):15-22,136.

责任编辑 王秀芳 冯 宁

New Productivity Empowers Data Transaction Valu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Practical Obstacles, Value Implic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Meng Qingtao , Hu Xu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valuation has become the core link of data transactions. In practice, it falls into the dilemma of lack of legislation, unclear subjects, lack of standards, chaotic management, inefficient application and insufficient supervision. It causes controversy over the credibility of valuation results and poses immeasurable hidden dangers for the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data transaction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n emerging technology that developing rapidly and effectively in recent years. It can achieve the balance between formal equality and substantive equality in data transaction valuation, the symbiosis of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the integration of individual justice and social justice. Therefore, we should widely apply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o the entire process of digital transaction valuation, that is, optimize the valuation legislation system, clarify the valuation subjects and standards, optimize the order of valuation management, and improve valuation efficiency and supervision. It will give play to the multiplier effec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enhance the credibility of valuation results, optimize the digital transaction order, and promote the sustained, healthy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Data Transaction Valuation; Benefit Sharing; Economic Efficiency